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小字第662號

原　　告　元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
訴訟代理人　賴彗孜
被　　告　洪志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0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50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為原告雇用之遊覽車司機，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27日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遊覽車，在臺中市清水區與訴外人東南汽車客運公司之車輛發生事故，經訴外人東南客運股份有公司(下稱東南客運公司)對二造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11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下稱前案)，並經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114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第1、3項記載，二造應連帶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新臺幣(下同)000000元，及被告洪志銓自105年11月5日起、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二造連帶負擔五分之三。

(二)原告已先賠償東南客運公司0000000元，其中包含利息73440元(即前案判決主文第1項二造應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之法定遲延利息，計算至107年3月27日止)、訴訟費用10342元

(按即前案第一審判決判認二造應連帶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7905元(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695號)，二造雖然就賠償東南客運修車費用曾達成和解，惟上開利息73440元、訴訟費用10342元、強制執行費用7905元，皆是因被告過失而衍生出來之費用，計91687元，應由被告負擔。

(三)二造雖於107年2月2日下午3時，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七庭，106年度上易字第531號審理中達成和解，但依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內容記載「(二)另案本院106年上易字第392號民事判決確定兩造應連帶給付東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8萬8163元。...。」，可知二造達成和解部分僅是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民事判決主文中二造應連帶給付東南客運988163元部分。故對於賠償東南客運公司利息734408元、訴訟費用10342元及強制執行費用7905元部分，既係因被告與東南客運公司之車輛發生車禍所衍生出之損害賠償，原告復已給付予東南客運公司，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687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被告與原告於107年2月2日下午3時，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七庭，審理案號為106年度上易字第531號，對於損害賠償乙案已和解成立。和解成立內容載明原告其餘請求拋棄，另被告應付原告之賠償，被告皆已於和解成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與東南客運公司於107年3月28日簽訂之和解書、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書為證。且查：

1、被告洪志銓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於105年2月27日上午7時40分行經臺中市○○區○○○路與臨港路7段交岔路口處時，未依號誌指示(直行箭頭綠燈)左轉彎，而與

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之司機劉振雄駕駛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發生碰撞。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對二造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114號判決，其中主文第1、3項記載：二造應連帶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988163元，及被告洪志銓自105年11月5日起、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二造連帶負擔五分之三，嗣二造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7年1月24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判決上訴駁回，並告確定在案，有上開2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二造所不爭執，已足認定。

2、另原告亦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失：(1)維修系爭車輛支出90萬6300元，其中48萬5000元雖屬保險公司給付之理賠金，惟原告所投保之車體險屬任意險，保險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2)駕駛員違反號誌罰單9000元；(3)更換輪胎支出1萬9000元、工資3000元，共計2萬2000元；(4)拖車費用2萬1000元；(5)修車45天期間之營業損失，依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以每日1萬元計算，共45萬元營業損失；(6)洗車費用3500元；(7)裕益汽車服務廠修車支出2883元；(8)修車工資支出3579元，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638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原告上訴後，二造於107年2月2日，在該案即106年度上易字第531號當庭達成和解，和，蓀:解內容為「一、被上訴人(即被告)同意給付上訴人(即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0415元。二、另案本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民事判決確定兩造應連帶給付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8萬8163元。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8萬

8163元後，承擔對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三、(為給付方式，略)。四、若被上訴人未依第三項之期限付款，應再給付違約金10萬元。五、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有上開民事判決及被告提出之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復為二造所不爭執，亦足認定。

3、依上開和解筆錄之記載，揆諸其中第二項「二、另案本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民事判決確定兩造應連帶給付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8萬8163元。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8萬8163元後，承擔對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及第六項「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記載，原告主張上開和解筆錄之和解範圍，就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民事確定判決部分，僅係就命二造給付東南客運公司98萬8163元賠償本金部分達成和解，就該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遲延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部分，並未在和解之列，原告仍得向被告求償前揭被告已全部給付予東南客運公司之遲延利息、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語，堪可採信。至上開和解筆錄第五項雖記載「五、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等語，惟該和解筆錄既係在106年度上易字第531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達成，僅係併就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392號民事判決確定「兩造應連帶給付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8萬8163元」部分，一併達成和解，即難據此認定原告就本件之遲延利息、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部分，亦拋棄請求權，被告主張原告就本件之請求權已據原告於上開和解時拋棄等語，尚非可採。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72條、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為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求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通常不發生或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遲延利息、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衡諸一般之情況，尚不會因被告前述之侵權行為，致原告需支付前開費用，是揆諸前開之說明，尚難認原告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與被告間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即有誤會。再按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所為法律之判斷，本不受當事人陳述之法律上意見之拘束。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足認其意係在對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負連帶債務後，已先予對債權人全部清償，而對被告求償，既係本於連帶債務人間求償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本院自得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而為法律上

判斷。

2、茲就原告請求上開費用是否有據，說明如下：

查，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對二造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114號判決，其中主文第1、3項記載：二造應連帶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988163元，及被告洪志銓自105年11月5日起、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二造連帶負擔五分之三，業如前述。且查：

(1)原告請求利息73440元部分：

原告於107年3月28日與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達成和解，約定遲延利息計算至107年3月27日洵屬有據。原告雖給付訴外人東南公司遲延利息73440元，惟被告自105年11月5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金額應為68765元(計算式詳附件之附表編號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在此範圍內，二造應各分擔二分之一即34383(計算式：68765/2=343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既已給付遲延利息73440元予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則原告向被告求償34383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2)原告請求訴訟費用10342元部分：

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對二造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114號判決，其中主文第1、3項記載：二造應連帶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988163元，及被告洪志銓自105年11月5日起、原告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二造連帶負擔五分之三，業如前述，又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114號民事事件裁判費為17236元，業經本院調取該民事案卷核閱無訛(本院裁判費收據見105年度中司調字第3419號民事卷內)，依此計算，二造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342元(17236/2=103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由二造平均分擔，各應分擔5171元，原告既已給付10342元予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則原告向被告求償5171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3)原告請求強制執行費7905元部分：

①、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強制執行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再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②、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固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規定，惟所謂準用，應視各個執行程序之性質，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近時始得準用，而強制執行之程序係實現私權之程序，與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程序有所不同，繳納執行費固係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序，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之必備程序，同其性質，惟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減省法院之勞費，並達止訟息爭之目的，而其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係於訴訟程序終結後之行為，並非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故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無準用之餘地。又法律上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倘其與既有之法律所規範之事項並非相同或相類似者，即無準用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9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查，本件因二造均未依前案確定判決，任意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乃於107年3月16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二造強制執行，聲請強制執行的內容為：二造應連帶給付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988163元，及被告洪志詮自民國105年11月5日起、原告元盟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05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文五計算之利息。並先代繳執行費7905元，嗣因原加與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於107年3月28日達原和解，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乃於同日向本院撤回該件民事執行聲請，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695號民事執行卷核閱無誤。依此計算，二造應連帶負擔之強制執行費用為7905元，再由二造平均分擔，各應分擔3953元(計算式7905/2=39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既已給付強制執行費用7905元予訴外人東南客運公司，則原告向被告求償3953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連帶債務人間求償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507元(遲延利息34383元＋訴訟費用5171元＋強制執行費用3953元＝43507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因本院已依職權宣告，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再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47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玉堂